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。公司拟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拟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海福安

任 灏

徐国亮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2 日